

缅因州

地区法院

地区: _____

案卷号 _____

修订版:

注意: 本表格仅供参考。请用英语填写本表格的英文版本。如果您需要帮助, 请前往书记室, 如需翻译服务, 请致电联系我们。

危境命令及司法审查和永久规划命令

针对母亲

针对父亲

《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5 条

1. 针对 _____, 根据《儿童和家庭服务及儿童保护法》(Child and Family Services and Child Protection Act)、《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01-4099-H 条的条款内容, 缅因州健康与人类服务部向本法院提交了有关上述孩子的《儿童保护命令请愿书》(Petition for Child Protection Order)。

2. 同日, 该部门申请并收到了《初步儿童保护命令》(Order of Preliminary Child Protection)。法院为以下事宜安排了简易初步听证会: _____。

听证会当天,

_____ 出庭, 并根据《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4(3) 条放弃了听证《初步命令》的权利;

听证会之后, 法院继续允许《初步命令》生效;

听证会之后, 法院修改了《初步命令》; 或者

听证会之后, 法院解除了《初步命令》。

3. 法官 _____ 主持了这些诉讼。

4. 根据本法院的命令, 为以下事宜安排了《儿童保护命令请愿书》的听证会: _____。除非本文另有说明, 法院已向所有当事人发送了诉讼正在审理中的及时、正式的通知。

(i) DHHS 已经

尚未向财力提供者(如养父母、预收养父母和/或亲戚照护者)发送此诉讼通知的副本。

法院特此命令通过以下方式 _____ 向以下当事人发送通知: _____。

(ii) 已经 尚未向适龄青少年通知此诉讼。 不适用。

(iii) 孩子于以下日期开始被寄养: _____。

(iv) 向以下当事人发送了不全面的通知: _____。

法院特此命令向他/她/他们发送以下内容的通知: _____

5. 法院出庭当事人如下:

母亲 _____

母亲的律师 _____

父亲 _____

父亲的律师 _____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DHHS) _____

首席检察官助理 (AAG) _____

青少年 _____

诉讼监护人 (GAL) _____

财力提供者 _____

参与者 _____

其他 _____

调停者 _____

6. GAL 上次探望孩子的日期: _____。 GAL 最后报告的日期: _____

GAL 的报告 已经 没有被认定为证据, 并且已返还给当事人。

7. 在 _____

法院有附属诉讼正在审理中，针对的是当事人与本案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相互联系的事宜。

有一份 _____

法院下达的法院命令正处于生效状态，旨在禁止当事人与本案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相互联系。

8. 出庭的父母被问及有关亲子鉴定问题。

本事件中不存在亲子鉴定问题；或者

本事件中存在以下亲子鉴定问题： _____

9. 父母被问及他们或任何未到庭的父亲/母亲是否为联邦政府认可的印第安部落的成员。

法院已作出裁决，《印第安儿童福利法案》(Indian Child Welfare Act) 不适用于本事件；或者

法院已作出裁决，《印第安儿童福利法案》(ICWA) 适用于本事件，因为孩子是 _____

的已登记成员，或者孩子的父亲/母亲是 _____

的成员，并且孩子有资格成为该部落的成员。该部落于以下日期收到通知： _____。

10. 首先，当事人向本法院表示，他们同意本法院对本案的调查和处置；或者

法院在进行了有争议的听证会后下达了本命令。

11.

法院对所提交的证据、提交请愿书的相关情况、该部门和父母迄今为止对孩子所采取的行动、诉讼监护人的建议以及针对孩子提出的计划进行了审查。通过充分考虑孩子的健康和福利并凭借大量的证据，法院认为，因没有《儿童保护命令》，上文提到的未成年子女正处于危及到他/她/他们的健康和福利的危境之中。

本事件中的危境是基于以下因素产生的：

母亲： _____

父亲： _____

12.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已经 尚未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避免让子女脱离父母的监护。

这些合理措施（若已采取）包括： _____

13.

法院没有要求该部门采取合理的措施来防止子女脱离父母的监护，因为法院认定孩子的父母存在以下加重情节： _____

14. 监护和安置

基于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对危境的调查，特此下达命令，根据《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5 和 4036 条，以下孩子 _____

受以下命令的保护，此命令的生效日期为 _____。

A. 孩子的监护权应归 父母 母亲 父亲 _____
条件是： _____；或者

B. 孩子的监护权应归其他人 _____，因为根据法院的裁决，
继续将孩子留在家中对其健康幸福十分不利，另外请参阅下文第 16 条；或者

C. 孩子的监护权应归该部门，因为根据法院的裁决，
继续将孩子留在家中对其健康幸福十分不利，另外请参阅下文第 16 条；

如果监护权发生了变更，该变更对孩子的影响如下： _____。

安置：

- 目前与 _____
安置在一起的状况是必要且适当的。
- 孩子在目前的安置状态中非常安全。
- 孩子的安置状态发生了改变，因为 _____

孩子现在的安置状态为： _____。

亲戚：

- 在开始下一个审判程序之前，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定亲戚资源： _____。
- 以下亲戚已经得到了确定，并且该部门正在考察/应该考察该亲戚是否愿意，并且有能力永久安置该孩子： _____
- 没有可以安置该孩子的亲戚。

年满 16 岁或以上的青少年

该孩子已年满 16 岁或以上。若要从资助家庭生活过渡到独立生活，应向该孩子提供
该部门的独立生活计划和/或 以下服务： _____。

州外安置：

- 孩子被安置在缅因州外，地址： _____。
- 该计划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因为必须要满足孩子的特殊需求， _____。
- ICPC 研究的命令如下： _____。

其他：

- 孩子 在学校读书 _____ 不在学校读书 _____。
- 有关学校问题的教育联络人： _____。
- 其他处置： _____

15. 永久规划（若适用）

如果孩子在健康与人类服务部的监护之下，根据《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8-B 条的规定，应在孩子开始接受该部门监护之日起十二 (12) 个月内，针对该孩子制定一项永久计划。

该部门已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完成针对该孩子的永久计划。这些合理措施包括：_____。

该孩子的永久计划为：

与以下当事人团聚： 父母 母亲 父亲 其他人：_____。

可安全将孩子送回家里并维持正常生活的预计日期为_____。

领养。《父母权利终止请愿书》应于/已于以下日期提交：_____。

永久安置在合适且愿意接收的亲戚家中。可将孩子安置在亲戚家中的预计日期为_____。

安置在永久监护人家中。可将孩子安置在永久监护人家中的预计日期为_____。

移交至法定监护人。可将孩子安置在法定监护人家中的预计日期为_____。

其他计划性永久生活安排。该部门对其他计划性永久生活安排的合理理由进行了记录，理由如下：_____。

法院以符合孩子年龄的适当方式考虑了孩子的意愿。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应提供以下服务，以促进《永久规划命令》的完成：_____。

父母 母亲 父亲 其他人 _____ 应参与以下服务，以促进实现永久规划：_____。

16. 团聚 注：必须在孩子脱离家庭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初步保护命令》(PPO) 进行司法审查，或者，如果没有 PPO，则必须在发现危境的 6 个月内进行司法审查。因此，如果在存在 PPO 的情况下进行了首次司法审查，则必须填写本部分。

A. 该部门 已经

尚未采取合理的措施来让该家人团聚并恢复正常生活。这些合理措施（若已采取）包括：_____。

B. 应要求该部门与以下当事人一同努力让家人团聚： 父母 母亲 父亲 其他：_____。

C. 母亲对案件计划（包括对安置问题以及导致产生危境的任何新问题的缓解进展）的遵守程度

无法接受 一般 良好 _____。

服务和期望值应符合团聚计划的规定（日期：_____）。

团聚计划的副本（日期：_____）在法院案卷中，还应包括：_____。

D. 父亲对案件计划（包括对安置问题以及导致产生危境的任何新问题的缓解进展）的遵守程度

无法接受 一般 良好 _____。

服务和期望值应符合团聚计划的规定（日期：_____）。

团聚计划的副本（日期：_____）在法院案卷中，还应包括：_____。

E. 团聚计划或者用于避免让孩子脱离家庭的计划（日期：_____）随附在本命令中，并且以引用的形式包含在本命令中，**或者**

由于以下合理原因，该部门被豁免在此日期向法院提交计划：

该部门应提交团聚计划或者用于避免让孩子脱离家庭的计划，并在以下日期之前将副本提供给当事人：_____

17. 终止团聚

该部门之前已按照命令的规定被免除了促进孩子与以下当事人团聚的义务：

母亲 父亲（该命令的日期为：_____）。

该部门之前已被免除了促进孩子与以下当事人团聚的义务：

父母 母亲 父亲 其他：_____

原因如下：

发现了加重情节（必须在 30 天内举行永久规划听证会）

继续促进孩子与家人团聚与孩子的永久计划不相符

其他 _____

18. 探视和联系（若适用）应符合孩子的以下最佳利益：_____

根据当事人的约定

如下所示：_____

19. 子女抚养

法院还命令，根据《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6(1)(G) 条：

任何现有的《子女抚养命令》或《子女抚养行政命令》(Administrative Child Support Order) 仍具备充分效力。

父母必须按照本命令中所随附的且以引用的形式包含在其中的《子女抚养令》

的规定，支付子女抚养费。随附的《收入扣缴命令》（若有）也以引用的形式包含在本命令中。

另外，_____ 应为孩子提供健康/医疗保险

（只要通过他/她的工作可提供此类保险），并且应向健康与人类服务部提供此类保险的证明；**并且/**

或者

父母应在 10

天内向法院提交财力宣誓书。若未能提交此类宣誓书，法院可根据收到的其他信息下达抚养命令。

20. 法院还命令，本事件将由本法院进一步审理：

在 _____ 的上午/下午 _____，或本命令下达后的六 (6)

个月内，或者某当事人申请的更早的时间。通过以下方式送达的本命令应充分通知所安排的审理事宜。无需发送进一步的审理通知；**或者**

根据某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因为：

已将监护权授予除健康与人类服务部或父亲/母亲之外的其他人。《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8(1-A)(A) 条；**或者**

监护权已被授予给在提交请愿书时未拥有孩子监护权的父亲/母亲。《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8(1-A)(B) 条。

书记员应在案卷中填写以下信息：

《危境命令》（日期为：_____）已提交。发现/未发现 父亲 母亲

父亲带来的以下方面的危境：_____。

孩子的监护权仍归/授予 _____。

孩子的安置应仍归/置于以下当事人的监护之下：_____。

DHHS 被免除了向以下孩子提供恢复正常生活和团聚服务的义务：_____

因为存在加重情节。

_____ 被添加为本案的 _____ 当事人。

已进行司法审查。

已进行永久规划听证会。

_____ 被命令每周/每两周/每月向该部门支付 \$ _____ 的子女抚养费。

为以下事宜安排了司法审查 / 永久规划 其他 _____ 听证会：_____。

根据《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79(a) 条，本命令依照法院的具体指示以引用的形式包含在该案卷中。

日期：_____

_____ 缅因州地区法院法官

当事人须知

我们特此通知您，根据《缅因州修订法案》第 22 章第 4038 条，您有权申请提出司法审查，要求修改本《儿童保护命令》。

命令送达

当事人已通过 专人送达 同过普通邮件的方式向以下人士发送了该命令的副本：

首席检察官助理

健康与人类服务部

母亲的律师/自辩当事人（母亲）

父亲的律师/自辩当事人（父亲）

诉讼监护人

调停者：_____

其他：_____

缅因州法院任命的特别辩护律师 (CASA) 事务所（若适用）_____

日期：_____

_____ 地区法院书记员